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
之一

承辦人：郭全豐

電話：(02)8667-6398#106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luke@tabc.org.tw

受文者：本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09700017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聯席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中心於97年6月10日（星期二）召開97年度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第3次（第一、二、三、四分組）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嚴主持人定萍、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溫委員維謙、鍾委員基強、陳委員建忠、王委員立信、王委員文安、江委員崇誠、林委員裕昌、林委員曉洪、吳委員武泰、高委員志揚、張委員明長、張委員大鵬、張委員中卓、黃委員然、黃委員兆龍、莊委員書豪、蔡委員金木、劉委員通敏、謝委員照明、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許執行長銘文、林副執行長杰宏、簡經理永和、郭副理全豐、林工程師俊煒、傅副工程師健峰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徐文志

六、會議討論提案：

(一) 建築主管機關詢問相關議題討論

1. 案由（第二、三分組）：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來函詢問關於 CERTIFIRE 所出具之試驗報告得否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3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10378 號來函。

決議：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指定機構為英國 Bodycote warringtonfire 公司，建議恩企實業有限公司以向原英國 Bodycote warringtonfire 公司申請出具有該名字之試驗報告或展延評估報告為洽當。

另建議對國外試驗機構其所屬試驗分機構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試驗機構時，特別說明其分屬機構之情形、試驗設備或其他能力之證明，以了解分機構之試驗能力。

(二) 本中心業務執行之相關議題討論

1. 案由（第二、三分組）：

有關申請者申請建築物構造物（牆體、屋頂等系統）評定時，使用防火板材料（纖維強化水泥板）檢驗標準變更時評定方式及核定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新申請案件：

- ① 尚未作防火測試申請者，若仍使用此類等級板材，因非屬應施檢驗商品，依 96 年 9 月 12 日召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第一、二、三分組聯席會決議：規定不得使用國家標準名稱，仍應作耐燃等級試驗，並在評定書只標示耐燃等級，不得標示符合 CNS13777 等級。
- ② 已完成防火測試申請者，若評定時仍欲標示為符合 CNS13777 b 型，可以加以標示但評定時有效日期為 98 年 5 月 6 日，以符合標準局方式。

(2) 展延申請案：

- ① 若評定時仍欲標示為符合 CNS13777 b 型，可以加以標示但評定時有效日期為 98 年 5 月 6 日，以符合標準局方式。
- ② 若仍使用此類等級板材，因非屬應施檢驗商品，依 96 年 9 月 12 日召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第一、二、三分組聯席會決議：規定不得使用國家標準名稱，仍應作耐燃等級試驗，並在評定書只標示耐燃等級，不得標示符合 CNS13777 等級。

2. 案由（一、二、三、四分組）：

有關黃委員兆龍建議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中在注意事項欄位中增列生產或施工過程錄影片斷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建議對生產過程或現場安裝過程製作 120 秒之重點錄影並存檔以供後續之追蹤查驗或購買者查詢等用途雖立意好，但如何執行上可以確實能落實到申請人能對每一批施工作錄影及代理商如何取得國外原廠工廠之生產流程仍有疑慮，是否有更好之方式建議再思考討論方式。

3. 案由（第一、二、三、四分組）：

有關申請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日期展延之申請日期訂定最晚申請掛號之時間點，提請討論。

決議：

- (1) 有關經評定認可後之申請追蹤查驗作業最遲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辦理並於到期日前二個月完成查驗作業，逾期不受理。
- (2) 申請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日期展延之申請日期，最遲應於到期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辦理，逾期不受理。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5 時整